

## 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6 月 17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16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7 年 7 月 3 日（周一）下午 2:00。

（2）网络投票起止日期和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日期和时间为 2017 年 7 月 3 日交易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00~3: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7 月 2 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7 年 7 月 3 日下午 3: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7 年 6 月 26 日。

## 7、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 2017 年 6 月 26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江苏省丹阳市经济开发区齐梁路 99 号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

1、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制定《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二) 披露情况：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有关本次提案的具体内容刊登在 2017 年 6 月 17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 特别强调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应回避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本次股东大会提供征集投票权，由公司独立董事张立海先生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的投票权（详见 2017 年 6 月 17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

托投票权报告书》)。

###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制定《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提案编码注意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设置“总议案”，对应的提案编码为 100。

### 四、会议登记事项

#### 1、登记方式：

(1)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登记时间：2017 年 6 月 27 日（上午 8:00---12:00、下午 2:00---5:00）

3、登记地点：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戴柏仙、蒋雯雯

电话号码：0511--86981046

传真号码：0511--86885000

电子邮箱：daibaixian@cndare.com

5、会议费用情况：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 1。

### **六、备查文件**

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27 日

附件 1: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10，投票简称：大亚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7 年 7 月 3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7 月 2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7 年 7 月 3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对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表决权。如委托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表决。

委托人名称：\_\_\_\_\_ 委托人持股数量：\_\_\_\_\_

委托人持股性质：\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书签发日期：\_\_\_\_\_ 委托书有效期限：\_\_\_\_\_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制定《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说明：请在上表提案后空格中“同意”、“反对”或“弃权”选项下划“√”进行选择，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_\_\_\_\_

此授权委托书复印有效。